電信事業應申報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 本總額達一定比率之變動情形、申報方式、格式及 施行日期草案總說明

電信管理法通過後,改變過去特許時代下高度管制的舊思維,改採登記制,鼓勵新參與者得隨時進入市場參與競爭。在電信基礎設施設置方面,將公眾電信網路分為使用電信資源與未使用電信資源二類,其中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攸關國內網路安全、資源利用、通訊安全、消費者權益等重大公共利益。為確保公眾電信網路之穩定安全發展,電信管理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獲核配資源且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或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視為電信事業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格式及方式,就其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變動達一定比率之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

為及時蒐集是類電信事業之股權變化資訊,進而預先掌握我國電信 產業之重大股權變動徵兆,並使電信事業申報相關資訊有所遵循,乃依 電信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公告,以確保公眾 電信網路之長期穩定與安全發展。

## 電信事業應申報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 本總額達一定比率之變動情形、申報方式、格式及 施行日期草案

## 公告事項

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一 定比率之變動情形、申報方式、 格式及施行日期。

依據:電信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 第二項。

## 公告事項:

- 一、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 之電信事業,或依電信管理法第二 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視為電信事業 者,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 公告之附件格式(如表格),向國家 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申報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 資本總額達一定比率之變動情形:
  - (一)單一股東持有電信事業之股份 或出資額,達該電信事業已發 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 總額達百分之三以上。
  - (二)單一股東持有電信事業之股份 或出資額,達該電信事業已發 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 總額達百分之三以上, 增減逾 一個百分點者。
- 二、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有前點 申報情形之一者,應自知悉變動之 日起十日內依申報表格向本會申 報。

## 說明

- 主旨:公告電信事業應申報已發行有表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之立法說明,為營運監理需要,並及 時掌握電信市場發展及資訊,爰明定 獲核配資源且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或 視為電信事業等具一定規模之電信 事業,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格式及方式 就其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出資額 變動達一定比率之情形,向主管機關 申報。
  - 二、查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第十五款規定,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 事項: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 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發起人、百分 之五以上認股人之姓名(名稱)及相 關資料。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認股 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之關係人,關 係人之認定準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四條之規定。本款規定係照立法委員 提案通過,其修正理由為:「有關股 權資訊申報,參考美國聯邦通訊傳播 委員會(FCC)的管制實務,針對具 有『可歸屬利益』的股東,不論為直 接持股或間接持股,均課以申報義 務。此一『可歸屬利益』的認定即為 持股百分之五,爰於第十五款增訂持 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認股人之 規定。」
  - 三、復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一項 第十款規定,大股東指持有金融控股 公司或其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 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者;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

- 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 持股計算。
- 四、再查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別發行股票」公司於登記後,應即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本公司,所持有是股數,向主管機關中級公告之。前項股票持有人,應於每月出前,人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公告之。」
- 五、又電信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 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取得符合第 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電信事業有 表決權之股份總數達百分之十以上 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六、綜上,參考電信管理法立法精神及其 他法律規範,明定須申報情形及比 率,及時蒐集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 信網路經營業者之重大股權變 訊,以預先掌握電信產業重大股權變 動徵兆,確保我國公眾電信網路之穩 定安全發展,同時亦不至於訂定過低 之比率造成產業及行政監理之負 擔,提高整體行政效率。

向主管機關完成股權異動申報。原則
上,上開申報義務應由代表公司之負
責人為之,公司並得選擇另行委託代
理人一人代為申報。